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50号			
案件名称	沙湾利民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	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/	
		注册号	/	
	单位	名称	沙湾利民医院	
		注册号	91654223745232084W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苏建平	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3年8月8日,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沙湾利民医院进行监督检查,该院西药房20℃以下房间内二类医疗器械区摆放的一次性使用鼻氧管45支(扬州美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苏械注准20172560646,生产日期:20210702,失效日期:20230701),其旁边还摆放有胃B超快速显像剂1盒(郑州市上街生化制品厂,豫械注准20172230979,规格10ml×10支,生产批号20220601,生产日期:20220607,有效期至20250606);医用输液贴10盒(南昌市康华卫材有限公司,赣械注准20152140157,生产批号20220402,生产日期20220402,失效日期20240401,200片装(7cm×3.7cm)/盒);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82盒(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,苏械注准20162200970,批次代码Z22043,生产日期:220407,使用期限:2025-03)。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上述一次性使用鼻氧管(苏械注准20172560646)已过期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使用过期医疗器械的行为。我局于2023年8月8日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条第(三)项规定,对当事人涉嫌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。本局于2023年9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150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</p>	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	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	
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45支一次性使用鼻氧管（扬州美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苏械注准20172560646，生产日期：20210702，失效日期：20230701）的过期医疗器械，货值金额为22.5元。 二、处罚款5000元。（伍仟元整）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

